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转化处

院转字〔2025〕10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关于评审通过拟合作成果转化相关服务机构名单的公示

为进一步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以下简称“大健康研究院”）成果转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贯通知识产权申报、成果宣传推广、成果转化评估及财税审计监督等工作，大健康研究院于2025年3月25日发布《大健康研究院关于招募成果转化相关服务机构的公告》，经机构申报、材料初审、会议评审、资质复核等环节遴选出一批优质服务机构，现按照招募公告流程对评审通过的拟合作服务机构名单进行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期为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

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实名向大健康研究院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处反映，并提

供必要材料，以便核实查证；凡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人：朱老师

邮 箱：cgzhc@ihm.ac.cn

电 话：0551-63661219

附件：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评审通过
拟合作成果转化相关服务机构名单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处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评审通过拟合作成果转化相关服务机构名单

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7家）

1. 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合肥天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6. 合肥市浩智运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 合肥金律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科转服务机构（8家）

1. 安徽省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 珠海横琴濠麦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康卫医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创源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4. 孚提百奥（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智云孚提（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高跣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安徽三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机构（3家）

1. 安徽国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3.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会计师事务所（3家）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